

銘傳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

106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落實學術自律原則，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，特依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、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之教師係指專任及專案教師；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專兼任研究助理、臨時工等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，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「銘傳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執行，學生應依「銘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修業實施要點」規定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三、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四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- 六、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七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。
 - 八、違反相關法令。
 - 九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- 以上之檢舉，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資料並檢具事證之檢舉書提出。匿名檢舉者，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2週內提出書面答辯。教師之處理由人力資源處受理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「銘傳大學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辦理，其餘之研究人員由研究發展處受理，送被檢舉人之所屬單位進行初步審議，並送交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「審理小組」查證並認定之。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，應敘明違反類型，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。

- 第六條 本校設審理小組，審理小組委員為五人以上，學審會執行長、研發長、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學審會執行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審會委員推選之，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學者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。
- 審理小組召開相關會議時，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成員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為延長時間以2個月為限。
- 第八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。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，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：
- 一、被檢舉人為教師時，審查結果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 - 二、被檢舉人為職員時，審查結果應送人評會議處。
 - 三、被檢舉人為學生時，審查結果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，並依「**銘傳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**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。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審理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。
 - 二、審查時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者。
 - 三、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。
 - 四、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。
 - 五、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 - 六、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 - 七、其他利害關係，經審理小組認定者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，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，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，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